

五华县人民政府

土地征收启动

公告

(2020年第七批次)

华府征〔2020〕2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七条有关规定，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拟征收水寨镇七都村、莲洞村和转水镇枫林塘村部分土地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。

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

水寨镇七都村、莲洞村部分地块，转水镇枫林塘村部分地块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途为商服、住宅用地。

三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由五华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对拟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。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转告，并予以配合。

四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、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建、抢种、抢装修，违者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（另附）：五华县 2020 年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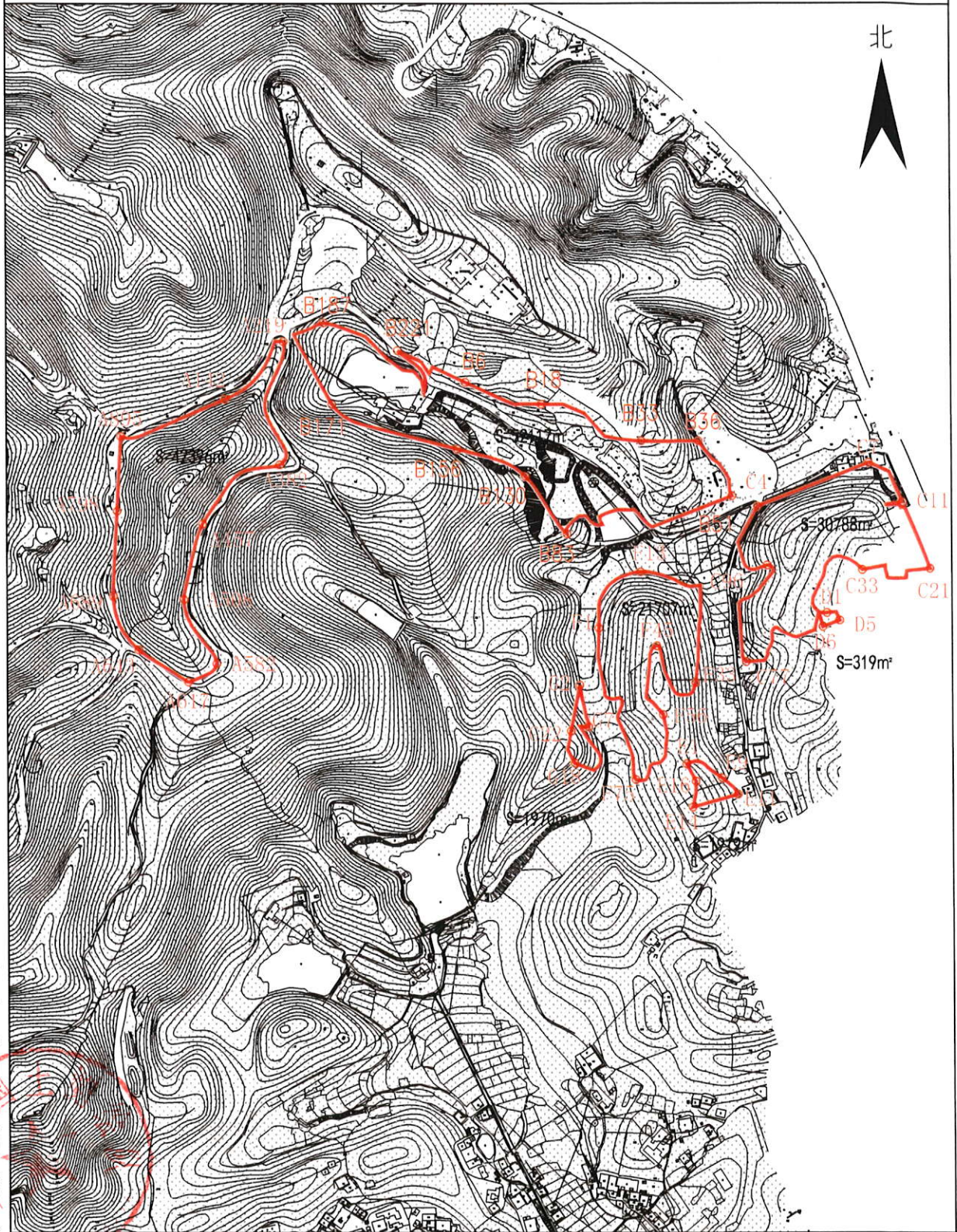
五华县人民政府
2020 年 8 月 21 日

五华县2020年度第七批次报批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

单位：m . m

座落：五华县转水镇枫林塘村、
水寨镇莲洞村、七都村

用地面积：151215.37平方米



五华县国土测绘队

测绘编号：GT2020007

测绘日期：2020年8月17日

审核日期：2020年8月20日

1:8000

测量员：赖文锐 陈志雄

绘图员：张丽花

审核员：李智均